

沈阳市水务局

沈水审批〔2023〕170号

市水务局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基坑降水）排水设计方案的批复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基坑降水排水设计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该《方案》要件齐全，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本项目的《方案》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一街202号，南临站东一路，北临新运河路，西侧为白塔街，东侧为本项目的二期待建空地。基坑平均深度约15.8m、面积约14322 m²，共布设降水井23眼，降水周期为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，共计314个日历天。

三、排水路径及排水量

项目设1处排放口，抽出的地下水经9m×2m×3m钢板焊接沉砂池沉淀和缓冲后，进入自建Φ426mm、壁厚9mm的螺旋钢管排水主管线，管线采用明敷与暗埋相结合的方式，穿越白塔一街最终排入玉带河。末端出水口处设置防冲刷钢板，防止对河道的冲刷，同时设置止回阀，避免汛期河水上涨发生河水倒灌现象。沉砂池处及入河口处设立防护网、围栏和危险警示牌，注明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负责人与电话，防止意外发生。排水结束后，自行拆除沿线所有铺设管道并按原貌进行恢复。施工期日均涌水量为7532.48m³/d，总涌水量236.52万m³。

四、本《方案》仅限施工降水排水，在施工或排水期间，应与市政道路、交通、绿化、河道等管理部门做好协调与对接，如有其它管理部门介入，请遵守第三方权益。

五、加强排水计量管理，安装固定计量设施，确保排水计量准确。

六、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及省市有关规定，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。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按照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七、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从

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排水户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。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严格按照批复的《方案》进行施工，降水期间按照属地排水管理部门的指导进行排水，汛期服从市、区两级排水管理部门的调度。

1. 施工和降水期间，需加强管理，消除各项安全隐患，待降水结束后自行拆除自建管线恢复原状。

2. 接受市级排水管理部门和浑南区玉带河管理部门管理，按期排放，并定期做好水质检测，确保排入玉带河的水质达标。

